

9、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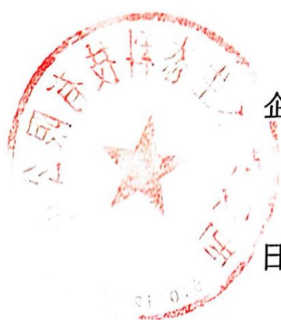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单位名称）的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麻黄梁集镇供水工程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麻黄梁集镇供水工程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 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80.3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91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